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3261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31日

商 标

菲茜曼

申请人 广东暨谷医学研究院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城门头西路1号1107房B462

代理机构 广州陈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敷料；卫生消毒剂；中药袋